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0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官珈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0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，或提出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上訴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